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PICC PROPERTY AND CASUALT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28)

關連交易 向北中心增資

於2019年7月8日，本公司與人保投控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人保投控同意向本公司轉讓其持有的北中心70%的股權，本公司支付的轉讓價款為7,917,140元人民幣。人保壽險及人保健康亦分別與人保投控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人保投控同意分別向人保壽險及人保健康轉讓其持有的北中心25%及5%的股權。

於2020年7月16日，本公司與人保壽險、人保健康及北中心訂立增資協議。根據本協議，北中心新增註冊資本2,397.39百萬元人民幣，由本公司、人保壽險和人保健康按現有持股比例增資。本公司向北中心增資1,678.173百萬元人民幣。於北中心完成增資後，本公司的持股比例保持不變，仍為北中心註冊資本的70%。

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人保壽險及人保健康均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北中心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且人保壽險及人保健康合共持有其30%的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條，北中心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本協議項下本公司向北中心的增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人保壽險及人保健康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彼等對北中心（作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增資亦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然而，由於人保壽險及人保健康將按彼等於北中心的股權比例增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2條，人保壽險及人保健康各自的增資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本公司已將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轉讓價款與本協議項下本公司向北中心的增資金額合併計算。由於合併計算後的本交易所適用的最高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交易只需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並可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序言

於2019年7月8日，本公司與人保投控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人保投控同意向本公司轉讓其持有的北中心70%的股權，本公司支付的轉讓價款為7,917,140元人民幣。人保壽險及人保健康亦分別與人保投控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人保投控同意分別向人保壽險及人保健康轉讓其持有的北中心25%及5%的股權。

於2020年7月16日，本公司與人保壽險、人保健康及北中心訂立增資協議。根據本協議，北中心新增註冊資本2,397.39百萬元人民幣，由本公司、人保壽險和人保健康按現有持股比例增資。本公司向北中心增資1,678.173百萬元人民幣。於北中心完成增資後，本公司的持股比例保持不變，仍為北中心註冊資本的70%。

增資協議

1. 簽訂日期

2020年7月16日

2.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人保壽險
- (3) 人保健康
- (4) 北中心

3. 向北中心增資

根據增資協議，北中心新增註冊資本為2,397.39百萬元人民幣，由本公司、人保壽險和人保健康按現有持股比例增資。其中，本公司增資1,678.173百萬元人民幣，人保壽險增資599.3475百萬元人民幣，人保健康增資119.8695百萬元人民幣。於增資完成後，北中心的註冊資本將由50百萬元人民幣增加至2,447.39百萬元人民幣，本公司、人保壽險和人保健康的持股比例保持不變，本公司的持股比例仍為北中心註冊資本的70%，故北中心仍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4. 增資款的支付

根據本協議，增資款由本公司、人保壽險和人保健康按持股比例一次性認繳，分期實繳。本次增資款將主要用於北中心南區一期建設。本公司、人保壽險和人保健康將根據北中心項目建設進度按持股比例分期繳付增資款。本公司增資款由北中心新增註冊資本及本公司持股比例釐定。本公司將以內部資源及現金方式支付增資款。

北中心的資料

北中心是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人保北方信息中心園區項目建設、開發（憑資質經營）；會議服務、承辦展覽展示服務、企業業務培訓（學歷教育除外）、資產管理、設備租賃、企業管理諮詢業務。

根據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制的北中心2019年經審計財務報表，於2019年12月31日，北中心的總資產和淨資產分別為263.71百萬元人民幣及-25.80百萬元人民幣，北中心於2018年及2019年的除稅前虧損及除稅後虧損如下：

| |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
|-------|----------------------------------|----------------------------------|
| 除稅前虧損 | 14.39 | 13.45 |
| 除稅後虧損 | 14.39 | 13.45 |

一般資料

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是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H 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主要在中國經營財產損失保險、責任保險、信用保險、意外傷害保險、短期健康保險、保證保險和相關的再保險業務，及投資和資金運用業務。於本公告日，中國人民保險集團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總股本的 68.98%。

人保壽險的資料

人保壽險是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人壽保險、健康保險和意外傷害保險等保險業務，上述業務的再保險業務及保險資金運用業務。於本公告日，中國人民保險集團是人保壽險的控股股東，直接和間接持有人保壽險總股本的 80.0%，其中本公司持有人保壽險總股本的約 8.615%。

人保健康的資料

人保健康是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在中國經營健康保險、意外傷害保險、與健康有關的諮詢服務及代理業務和再保險業務，以及資金運用業務。於本公告日，中國人民保險集團是人保健康的控股股東，直接和間接持有人保健康總股本的 94.45%，其中本公司持有人保健康總股本的約 24.726%。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的資料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是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分別在香港聯交所和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中國人民保險集團主要投資並持有上市公司、保險機構和其他金融機構的股份，監督管理控股投資企業的各種國內、國際業務，國家授權或委託的政策性保險業務等。於本公告日，財政部是中國人民保險集團的控股股東和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中國人民保險集團總股本的 60.84%。

訂立本協議的原因及效益

本公司訂立本協議向北中心增資，旨在構建信息一體化管控平台，實現災難、風險靈活應對，推進數字化轉型，提升本公司整體競爭力。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交易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要求

於本公告日，中國人民保險集團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人保壽險和人保健康均為中國人民保險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人保壽險及人保健康均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北中心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且人保壽險及人保健康合共持有其 30% 的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6 條，北中心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本協議項下本公司向北中心的增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人保壽險及人保健康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彼等對北中心（作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增資亦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然而，由於人保壽險及人保健康將按彼等於北中心的持股比例增資，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92 條，人保壽險及人保健康各自的增資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81 條，本公司已將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轉讓價款與本協議項下本公司向北中心的增資金額合併計算。由於合併計算後的本交易所適用的最高百分比率超過 0.1% 但低於 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本交

易只需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並可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董事會審議本協議之日，本公司董事繆建民先生（已辭任）因在中國人民保險集團和人保健康任職，謝一群先生因在中國人民保險集團任職，李濤先生因在人保壽險任職，彼等就審議及批准本協議之董事會議案均已放棄投票。除上述披露外，沒有其他董事就審議及批准本協議之董事會議案須放棄投票，亦沒有其他董事被視為在本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本協議」或「增資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人保壽險、人保健康及北中心於 2020 年 7 月 16 日訂立的《增資協議》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 「關連人士」 | 指 |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語的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股權轉讓協議」 | 指 | 於 2019 年 7 月 8 日，本公司與人保投控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人保投控同意向本公司轉讓其持有的北中心 70% 的股權 |
| 「香港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財政部」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
| 「北中心」 | 指 | 人保北方信息中心管理有限公司 |
|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 | 指 |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 「人保健康」 | 指 | 中國人民健康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 「人保投控」 | 指 | 人保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人民保險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
| 「人保壽險」 | 指 | 中國人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 | |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
| 「本交易」 | 指 | 在本協議項下，北中心新增註冊資本 2,397.39 百萬元人民幣，由本公司、人保壽險和人保健康按現有持股比例增資，本公司向北中心增資 1,678.173 百萬元人民幣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鄒志洪
董事會秘書

中國北京，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副董事長為謝一群先生（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為李濤先生，降彩石先生及謝曉餘女士為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漢川先生、盧重興先生、馬遇生先生、初本德先生及曲曉輝女士。